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45/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99/2

### 《地下鐵路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1999年11月23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主席)

丁午壽議員  
何世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吳亮星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夏佳理議員  
張永森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江華議員  
鄭家富議員  
鄧兆棠議員

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黃宏發議員  
馮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運輸局**

運輸局副局長(1)  
何鑄明先生

運輸局副局長(4)  
周達明先生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3)  
鄧忍光先生

**運輸署**

運輸署助理署長  
黃振亞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顏博志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地下鐵路公司**

法律總監及董事局秘書  
杜禮先生

車務總監  
祁輝先生

公司事務經理  
梁陳智明女士

**列席秘書**：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主任(1)6  
文淑芬小姐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422/99-00(01)及(02)號文件)

主席告知議員，原定於1999年11月30日舉行的會議現已取消。她請議員注意，經修訂的會議時間表如下：

<u>會議日期</u>	<u>事項</u>
1999年12月7日	首次公開招股及估值
1999年12月10日	由海外專家介紹票價釐定的機制(1)
1999年12月16日	由海外專家介紹票價釐定的機制(2)
2000年1月初	本港團體對地下鐵路公司私有化的意見

營運協議

2. 運輸局副局長(1)應主席的邀請，扼要解釋營運協議的內容。營運協議是由政府和地鐵有限公司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簽訂並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以確保該公司維持妥善而有效率的鐵路服務。營運協議將包括多項條文，藉以確保鐵路運作的安全、訂明須達到的服務表現基準，以及強化現行有關釐定票價的自願性諮詢程序。

3. 地下鐵路公司車務總監詳述營運協議中有關鐵路運作的兩個主要範疇：“安全”及“服務表現基準及乘客服務承諾”。營運協議的安全部分，主要是根據地下鐵路公司與政府之間現有的協議備忘錄而擬訂的；營運協議將會就建立安全管理系統作出規定，以期控制及盡量減少安全風險；同時須聘請外界獨立專家定期作出檢討，以確保安全。此外，營運協議亦會載列條文，規定地鐵有限公司在開辦新支綫或作重大改動時須達到政府所委任的鐵路視察組所訂的標準。

4. 有關服務表現基準及乘客服務承諾，地下鐵路公司車務總監表示，營運協議將要求地鐵有限公司須達致一定的服務水平，倘若未能達致該水平，該公司可能會被撤銷專營權。地鐵有限公司將受到營運協議新的規管方式所約束。此外，營運協議又規定該公司須公佈乘客服務承諾，力求不斷改善為乘客提供的服務。

(會後補註：地下鐵路公司車務總監於會議席上提交的發言講稿，其後已隨立法會CB(1)441/99-00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鐵路客運服務

5. 李卓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下述事項：(a) 營運協議第4.11.3(v)條所載述的車票可靠性為何；及(b) 第4.11.3條所載述的乘客服務承諾為何，以及如何按照第4.12.2條所載述，透過乘客滿意程度調查衡量乘客的滿意程度。運輸局副局長(1)表示，車票的可靠性是指包括八達通咭和單程車票在內的車票硬件的可靠程度。他又闡釋，第4.11.3條所開列的12項乘客服務承諾，並非全部需要進行乘客滿意程度調查。只有在涉及主觀意見時，例如鐵路的清潔問題，才需要進行該類調查。另一方面，倘所涉事項如列車服務的準時性，由於已備有詳細的紀錄，便無需進行調查。

6. 關於營運協議第4.2.2條所載有關地鐵有限公司須就列車服務安排給予運輸署署長預先通知的規定，李卓人議員認為，假如由身為地鐵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的運輸局局長就列車服務安排的重大改動向運輸署署長預先發出通知，可能會引致尷尬的情況。他又詢問重大改動的定義為何，以及假如政府和地鐵有限公司雙方無法就此等定義取得共識將有何後果。

7. 地下鐵路公司車務總監解釋，重大改動是指對鐵路運作所作出的重要改變。該公司將會就有關改變是否屬重大改動作出判斷，並在認為所作改變屬重大改動時，告知政府有關的改動。運輸局副局長(4)補充，地鐵有限公司或須對列車服務安排作出輕微調整，而此等調整不應被視為重大改動。此等輕微調整或可指一些未可預見的緊急事故，必須即時作出補救，而此等事故是難以給予預先通知的。他答應議員的要求，將會清楚界定列車服務安排出現多大程度的修改，才屬於重大改動。

8. 何俊仁議員認為營運協議的規定不足以讓政府監察地鐵有限公司的服務水平。在多個範疇中，該公司可無需就鐵路服務的更改事先徵求運輸署署長的批准，只須給予通知便可。此外，他亦關注到該公司擁有自主權，可自行決定哪些項目應列入乘客服務承諾內，以及只須對該份承諾中列出的服務負責。

9. 運輸署助理署長表示，根據營運協議，地鐵有限公司必須就更改服務的建議預先通知運輸署署長。該公司將須說明作出有關改動的原因，並評估在作出改動後對乘客可能會造成的影響。此外，如有需要，運輸署署長可要求該公司檢討其服務，並會建議實施若干改善措施；而該公司則有責任匯報檢討的結果，並在不接納運輸署署長的建議時提出充分的理由。

政府當局

10. 何俊仁議員表示，假如運輸署署長沒有最終的權力否決地鐵有限公司就更改鐵路服務所作的決定，政府將無法有效地監察該公司所提供的鐵路服務。他又詢問，假如政府和地鐵有限公司無法就雙方均可接受的服務表現基準達成共識，可懲處的罰則為何。

11. 地下鐵路公司車務總監指出，地鐵有限公司的表現將根據營運協議所訂的服務表現基準定期進行檢討。此外，乘客滿意程度調查的結果、市場狀況及用作評定是否需要對服務水平作出調整的其他資料，均會列入考慮範圍內。運輸署助理署長重申，地鐵有限公司必須遵守營運協議所訂的服務表現基準，而有關基準更會定期作出檢討，務求精益求精。她指出，條例草案第13條授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公眾利益有此需要時，可向該公司作出指示。倘地鐵有限公司的服務水平被認為不理想，該公司可能須承受條例草案第14至18條所載的懲罰。

12. 鑒於營運協議第10.2條訂明，政府和地鐵有限公司之間的爭議可提交仲裁，何俊仁議員詢問，若雙方在該公司的服務水平上出現意見分歧，是否同樣可以提交仲裁。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3)強調，由於雙方在簽訂營運協議前，已就服務水平達成協議，因此，此方面應不會有任何爭議。營運協議第10.3條亦訂明，有關規定不得對任何一方須否同意將爭議提交仲裁構成任何法律的義務。不過，假如地鐵有限公司未能按營運協議的規定提供滿意的服務，政府可引用條例草案中有關罰則的條文。

13. 何俊仁議員指出，由於該公司在私有化後將享有行政自主權，而在不採納政府的建議時亦可出本身的理由，因此，將事情提交仲裁或會有困難。他又關注到倘在日常運作等事情上出現意見分歧，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會否受理。

14. 運輸局副局長(4)向議員保證，地鐵有限公司不能單方面調低營運協議附表III所載的協定服務表現基準，地下鐵路公司車務總監又表示，該公司只會為了乘客的利益才會作出重大改動，而任何違反營運協議的改動亦不會被該公司採納。運輸局副局長(1)補充，假如地鐵有限公司的行為令政府無法接受，有關事件將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議決定。

15. 部分議員假設出現以下情況，地鐵有限公司在重組列車服務後把列車班次由原來每4分鐘一班改為每40分鐘一班，他們詢問在此情況下，政府將會採取何種

措施。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3)回應時表示，就上述個案而言，地鐵有限公司已觸犯了條例草案第9條的規定，即有關該公司必須維持妥善而有效率的服務的規定。在此情況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運用條例草案第13條賦予的權力向該公司作出指示，或根據條例草案第14條向地鐵公司施加財政罰則，視乎何者適用。此外，條例草案第15至18條亦為政府提供足夠的機制，確保該公司維持所訂的服務水平。

16. 何俊仁議員依然不表信服，並認為維護市民權益的政府與基於商業考慮因素行事的地鐵有限公司，在提供鐵路服務的事宜上必然會出現意見分歧。他引述營運協議第4.15.2條；該條文訂明地鐵有限公司並無責任必須按政府的建議更改鐵路服務的運作。他質疑該公司如堅持我行我素，又不提出充分理由，政府對該公司有多大程度的影響。

17. 運輸局副局長(1)表示，地鐵有限公司如不採納政府提出的某些建議，政府可考慮該等建議對乘客的影響，並在有需要時，要求其他交通工具提供協助。然而，他重申，儘管地鐵有限公司須按審慎的商業原則運作，但獲行政長官委任加入地鐵有限公司董事局的3名增補董事將仔細研究政府的建議。假如董事局及該公司的管理當局均認為政府的建議不可行，但放棄實施該等建議卻會對市民大眾造成重大影響，政府可考慮將問題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處理。

18. 在引述營運協議第15條時，吳亮星議員詢問，運輸署署長會否就外聘核數師擬備的報告作出回應。他詢問假如當局發現控制系統和程序有不足之處，會否向地鐵有限公司提出建議及將該等不足之處告知小股東。運輸署助理署長表示，營運協議授權運輸署署長在審閱核數師的報告後，向地鐵有限公司提出補救的建議。假如地鐵有限公司拒絕接納建議，必須向運輸署署長作出解釋。運輸局副局長(4)解釋，營運協議只訂明地鐵有限公司須向政府負責，至於有關向小股東披露地鐵有限公司的不足之處的事宜，則已屬營運協議之外的範圍。

19. 吳亮星議員詢問運輸署署長有否任何法定權力，命令地鐵有限公司就其不足之處作出補救。運輸局副局長(4)解釋，委聘外界核數師的目的，是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以評定地鐵有限公司是否在其內部已設有制度，足以衡量須達到的服務水平。假如政府認為該公司的表現未符合服務水平，地鐵有限公司已屬違反協議，須受到懲罰。

20. 鄭家富議員關注到營運協議附表III所開列的服務表現基準的細則會於何時擬訂。運輸局副局長(4)表示，附表III將會載錄把海外鐵路公司的實際表現與地下鐵路公司近期表現的比較結果所得的有關數據。該附表的擬備工作已接近完成，一俟備妥，當即送交法案委員會研究。

政府當局

21. 鄭議員認為當局須進一步闡釋營運協議附表III所開列的服務表現基準。他又建議修訂營運協議第4.2.2條，容許政府否決地鐵有限公司擬就列車服務安排作出的重大改動，並加強涉及重大改動的監管機制。運輸局副局長(4)答應研究鄭議員提出的建議。

#### 中期檢討

22. 張永森議員認為有需要設立機制，以便政府與地鐵有限公司共同定期(例如每隔10年)檢討該公司的營運情況及其主要發展項目。地鐵有限公司的長遠資本投資計劃、設施的水平、設計及建造計劃，以及其他有關方面的工作，均可納入中期檢討的範圍內，以確保各方面均達到國際水平。

23. 運輸局副局長(4)回答時特別提述營運協議第4.9.2條；該條闡明，政府及地鐵有限公司最少會每年檢討服務表現基準一次。在有需要時，亦會考慮採用新科技提高地鐵有限公司的服務水平，而營運協議附表III所列出的服務水平亦會不時作出修訂。事實上，乘客服務承諾中訂下的服務表現水平已較營運協議所訂的服務水平為高。

政府當局

24. 張議員認為此等營運上的檢討並不足夠。他建議採取更積極進取的方式，把地鐵有限公司在多方面服務的表現水平與海外鐵路公司作一比較，並定期向公眾公布有關結果。然後，地鐵有限公司應向公眾作出改善服務的承諾，藉以把服務提升至國際水平。他指出，營運協議並無訂定此等條文，即使第13條提及的檢討，亦要雙方同意才可進行。運輸局副局長(4)答允考慮該名議員的建議。

#### 角色衝突

25. 由於政府將同時是地鐵有限公司的大股東及其監管機構，因此，劉江華議員對角色衝突的問題表示關注。他詢問可否設立獨立監管機構，定期評估地鐵有限公司的服務水平。

26. 運輸局副局長(4)回應時強調，過去20年以來，政府一直全資擁有地下鐵路公司，並一直有效地監察地鐵有限公司。此外，由於政府將與地鐵有限公司共同就營運協議附表III所載表現基準的細節作最後定案，並會將之提交法案委員會審議，因此服務水平具有絕對的透明度及可隨時供公眾查閱及評價。為此之故，政府負責監察的角色不會因不能索閱資料而受到牽制。相反地，政府的監察角色將藉營運協議得以加強。運輸局副局長(4)強調，政府多年來在監察地下鐵路公司的運作方面十分成功，此一監察角色在該公司私有化後將不會被削弱。

27. 就劉議員關注的事項，張永森議員在跟進時指出，政府將同時是地鐵有限公司的大股東、服務規管機構及小股東的保障人。因此，該3個角色之間必然存在利益衝突。他詢問政府會否考慮成立獨立的委員會，監察及評估地鐵有限公司的服務水平。

28. 運輸局副局長(4)回應時解釋，角色衝突的情況應不會出現。現時，運輸局局長及庫務局局長均為地下鐵路公司董事局的成員。他們有能力既以董事局成員身份照顧地鐵有限公司的利益，同時又能執行監管的角色。他並不認為現行的做法會引致角色衝突的情況。

29. 何秀蘭議員對此事表示關注，並擔心政府同時身兼地鐵有限公司的監管機構及大股東，一旦當局撤銷該公司的專營權然後接收其資產，便存在角色衝突的問題。她關注到小股東的利益可能會因而受到忽略。運輸局副局長(1)表示，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向地鐵有限公司批予專營權，至於股份的分配則不在條例草案的範圍內。然而他強調，正因政府同時是該公司的大股東，所以會密切監察該公司的服務水平，並會在發生嚴重問題前提出改善服務。同樣地，在地鐵有限公司上市後，從投資角度而言，小股東亦會有同樣的關注。他請議員注意，地鐵有限公司董事局須同時對大小股東負責。

30. 假如地鐵有限公司的服務水平驟降，而地鐵有限公司又由身為大股東的政府所控制，小股東的利益是否能獲得到充分保障，何議員對此表示懷疑。運輸局副局長(1)解釋，所有股東均為投資者，其利益應獲得照顧。地鐵有限公司的管理層須對地鐵有限公司的營運負責，而股東亦會對管理層有合理的期望，希望他們會把工作做到最好。如其專營權被撤銷或專營期屆滿，政府會作出適當的安排，確保鐵路服務得以延續。



### 披露資料

31. 關於條例草案第10及11條和營運協議第17.4條，李卓人議員注意到，政府可取得地鐵有限公司的受限制資料，但在向公眾披露任何資料前，必須先取得地鐵有限公司的同意。他關注到地鐵有限公司營運方面的透明度，以及政府如只有在獲得地鐵有限公司同意下才可發放有關資料，會否影響公眾取得資料的權利。

32. 運輸局副局長(4)表示，政府在披露商業上敏感並可能會影響上市活動的資料時，會諮詢地鐵有限公司而非徵求其同意。地鐵公司法律總監及董事局秘書補充，條例草案第10及11條充分賦權政府向地鐵有限公司取得有關其商業事務的資料，這對於開放市場的透明度實屬重要。該公司亦受證券交易規則約束，須以某種形式發放該等資料。因此，為了股東的利益，在發放該等資料前，只需知會地鐵有限公司即可。

33. 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商業上敏感的資料一詞的定義。地下鐵路公司法律總監及董事局秘書請議員參閱營運協議第17.4.3條，並強調政府在披露資料時只須諮詢地鐵有限公司。然而，政府可保留是否向公眾發放資料的權力。地鐵公司法律總監及董事局秘書援引了一個例子，當中涉及營運故障的資料；他強調有關類似事件的資料不會被視為商業上敏感的資料。

34. 李議員建議當局應就商業上敏感的資料或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作出明確的界定；運輸局副局長(1)回應時表示，政府並不反對披露商業上敏感的資料，惟作出披露的時間卻很重要，以免對投資者造成負面影響。在披露資料前諮詢地鐵有限公司的原因，是讓該公司就披露敏感的市場資料的後果作好準備。他強調，地鐵有限公司絕對不能限制政府披露任何資料。

### 車費的規管

35. 李卓人議員質疑乘客服務承諾何以不包括車費是否合理這一項。運輸局副局長(1)表示，車費是否合理最好由市場力量來決定。一如營運協議第8.1(i)條所載，在調整車費水平時亦需考慮公眾的接受程度。然而，李議員認為必須把車費是否合理這一項列入乘客服務承諾之內。

36. 鄭家富議員及鄧兆棠議員認為營運協議第8.2.1(i)條所訂的條文過於寬鬆，並擔心該條文會使地鐵有限公司無須履行營運協議第8.1條訂明的諮詢程序的義

務。運輸局副局長(4)澄清，這是一場誤會。他請議員參閱營運協議第8.2.1(i)條第(a)、(b)及(c)款中“及”這個字；該條文明確訂明，豁免進行諮詢程序的規定只適用於降低車費的情況，而此種情況不論何時，均會受到市民的歡迎。

### 安全管理

37. 劉江華議員認為營運協議第5.4.1條所用的措辭，諸如“合理可行”及“迅速地”過於含糊，難以確保安全標準。鄭家富議員亦表示，鐵路經過多年的折舊，市民因而會對鐵路安全更感關注。他認為營運協議第5條就鐵路安全所訂的規定不足夠，並建議在服務表現基準中亦加入安全規定項目，例如在地鐵車站安裝月台幕門。運輸局副局長(4)回答時表示，由於服務水平會以數字方式表示，而該項安全規定項目很難以數字方式表示，因此不宜在服務表現基準中加入該項規定。然而，他向議員保證，一如條例草案第VI部所載，運輸局局長會繼續委任視察主任視察地鐵有限公司的鐵路安全工作。

38. 鑒於鐵路安全十分重要，鄭議員認為根據營運協議第5.3及13.1條所載，每隔5年才檢討安全管理系統及營運協議一次並不足夠。地鐵公司法律總監及董事局秘書表示，有關鐵路安全的架構是載於條例草案第28條中，而非載於營運協議內。運輸局副局長(4)亦澄清，地鐵有限公司須最少每5年進行一次檢討，而鐵路視察組則會按照營運協議第5條的規定，每日監察鐵路服務。事實上，一如營運協議第4.9.2條所載，運輸署署長與地鐵有限公司每年會就服務表現基準共同進行檢討。此外，條例草案第28條亦明確規定，運輸局局長可以安全理由規定該公司進行工程。

39. 由於政府及地鐵有限公司無須向立法會匯報共同檢討的結果，鄭議員要求政府考慮在該公司私有化後修訂營運協議第13.1條，把進行檢討的相隔時間縮短，以及強制規定政府及地鐵有限公司須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運輸局副局長(1)向議員保證，政府會就檢討後會實施的任何重大修訂知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 撤銷專營權

40. 關於營運協議第9條，劉江華議員詢問在何種情況下地鐵有限公司的專營權會被撤銷。運輸局副局長(4)請議員參閱條例草案第16、17及18條。他解釋，如地鐵有限公司在專營權下有失責行為而該行為是可補救的，運輸局局長會通知地鐵有限公司採取補救行動。若地鐵

有限公司未能遵從有關的通知書中所載指示，運輸局局長可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匯報，由後者考慮是否撤銷其專營權。他補充，如地鐵有限公司違反有關的條例或營運協議的條文，條例草案第14條亦賦權運輸局局長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轉介此事，由後者向地鐵有限公司施加財政罰則。

#### 其他相關的協議

41. 關於營運協議第17.2條所載，東區海底隧道協議和機場鐵路營運及保養條款均予重申一事，何鍾泰議員詢問作出有關重申的原因為何。運輸局副局長(4)回應稱，該兩份文件是政府與地下鐵路公司在有關工程竣工後簽署的；藉在營運協議中予以重申，該兩份文件即會被取代。

42. 李卓人議員詢問營運協議與營運協議第17.1條所指的協議備忘錄的分別何在。運輸局副局長(4)解釋，協議備忘錄是政府與地下鐵路公司現時所簽署的文件。他答允就該備忘錄提供進一步資料，供議員參閱。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所需文件已於1999年12月20日隨立法會CB(1)635/99-00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 **II. 其他事項**

43. 鄭家富議員表示，他會以書面方式表達其對該條例草案的意見，並會通過主席向政府當局提交其意見。主席察悉其要求，並提醒議員，法案委員會將於2000年1月恢復討論營運協議。

4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3月13日